盐城市亭湖区托育服务机构

设立和管理试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托育服务机构的设立和管理，助力“优学在亭湖”服务品牌建设，把高品质民生“四件事”不断推向纵深，提升全区“一老一小”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江苏省0-3岁婴幼儿教养方案（试行）》等保育教育法律法规，结合亭湖实际，制订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坚持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分类指导的原则，切实推进全区幼教托育一体化发展工作，促进全区托育照护服务工作依法、规范、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试行办法适用于全区范围内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各级各类托育幼教一体化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的机构应向区卫健部门申请在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中注册备案，待备案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应的托育照护服务。

**第五条** 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应当坚持以婴幼儿为中心，遵循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提高照护服务水平，确保婴幼儿安全和健康，促进婴幼儿身心全面发展。

第二章 场地设施

**第六条** 提供托育照护服务的机构应当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场地，设在三层以下，不得设在负楼层。

**第七条**  机构应设置在安全无污染、空气流通、日照充足、交通方便、排水通畅、电梯完好、场地平整干燥、基础设施完善、环境适宜、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宜建地带。新建、改建、扩建托育机构应符合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电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规定。

**第八条**  机构应有与举办规模、服务功能相适应的建筑面积，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室内地面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4平方米。

**第九条** 房屋建筑由婴幼儿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供应用房等部分组成。

婴幼儿生活用房：为提供婴幼儿生活单元及公共活动的空间，包括班级活动单元（含生活区与游戏活动区）、专用活动室等，应设置在一楼，采光良好，空气流通，地面应经过软化处理，平整、防滑，无尖锐突出物，墙面有安全防护，室内配备调节温度的设备。

“托大班”生活用房使用面积及要求应宜与幼儿园生活用房相同，“乳儿班”房间的设置包括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储藏区等，各区最小使用面积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明确规定的要求。

托育机构的卫生间由厕所和盥洗室组成，宜分间或分隔设置。卫生间和淋浴室地面不应设台阶，地面应防滑和易于清洗。卫生间应与班级活动室或睡眠区相邻。卫生间洁具的配置、形式、尺寸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教职员工的卫生间应单独设置，不应与幼儿合用。

管理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包括晨检室（厅）、园长室、教师办公室、保健观察室、财务室、会议室、教具制作室、储藏室等。托育机构应当按规模和实际需求配备服务管理用房，各房间最小使用面积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房间可以合用，合用的房间面积可适当减小。

供应用房：系供人员饮食、饮水、洗衣等后勤服务使用的空间，包括厨房、消毒室、洗衣间、开水间等。

其中厨房食品加工处理区域分为粗加工间、烹饪间、备餐间、洗消间等，同时配置仓库、更衣室，其功能间面积大小必须与婴幼儿就餐人数相适应；厨房设备设施、场所环境、布局结构、加工流程、制作工艺、食品留样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审查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十条** 室内装修应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应当配备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家具、用具、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

**第十一条** 应根据招生规模设置相对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均面积不应小于3平方米，配备适宜的游戏设施。应设置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安全隔离设施，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不低于 1.3米，垂直杆件间距不大于0.09米。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附近的公共场地和设施。

**第十二条**  应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卫器械、安保监控设备、消防设施设备。托育机构出入口、婴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楼梯、走廊、围墙、户外活动场地、厨房区域应做到安全监控设备配置全覆盖、无死角，确保24小时设防，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历天。所有区域视频的调取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调取、外传视频资料。

第三章　机构设立

**第十三条** 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区委编办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区民政局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第十四条** 新设立托育服务机构或幼儿园拟开设下延式托班的，应及时向区卫健委提交托育服务准入备案申请，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二）符合要求的托育机构场地证明；

    （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含心理健康）证明；

   （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五）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六）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区卫健委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并及时将托育机构备案情况推送至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考察，如机构不符合托育照护服务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应当自接收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机构，说明理由并提出建设性整改建议。

**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区卫健委变更信息或报送注销信息，同时推送区教育局。

第四章　人员配备

**第十七条** 应根据场地面积，合理确定收托规模，单个托育机构不宜超出6个班级，按婴幼儿年龄一般设置四种班型：“乳儿班”6-12个月龄、“托小班”13-24个月龄、“托大班”25-36个月龄、“混龄班”18-36个月龄。每班具体收托数量根据班级活动室的面积核定，“乳儿班”不超过10人、“托小班”不超过15人、“托大班”不超过20人、“混龄班”不超过18人。

**第十八条**  应合理配备保教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混合班”1:6。保教人员应当有幼教、婴幼儿护理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有幼教、早教、婴幼儿护理、婴幼儿营养、婴幼儿心理健康研究等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其中，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实习教师岗，其他人员实习保育员岗及相应岗位。

**第十九条** 所有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岗前接受专业机构的心理健康测试合格；在履职过程中，每年接受应有的心理健康培训和测试，并取得合格证明。

**第二十条** 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的经历，且经全区托育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定期参加全区托育人员岗位培训，每年不少于60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40学时、实践培训不少于20学时。

**第二十一条** 从事托育照护服务人员应获得由区教育局联合区卫健委组织的托育人员岗位培训结业证，并定期参加全区托育人员岗位培训，每年不少于120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60学时、实践培训不少于60学时。

**第二十二条**  卫生保健人员应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配备，应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提供2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应由卫健部门安排专职保健医生驻点指导。保健人员业务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膳食营养、保健防疫、照护发育和健康档案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厨房食品加工操作人员上岗前应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保安人员应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企业派驻。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在开展托育服务时，应当保证至少有1名保安人员在岗。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等基本方法，紧急情况下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托育机构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形成联动监管服务和行政执法的合力。

（一）区发改委负责将婴幼儿托育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支持生育配套政策的相关措施，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定价。

（二）区公安分局负责托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托育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工作，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立全覆盖的托育机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三）区人社局负责按照规定落实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补贴；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各项劳动权益；对事业单位性质托育机构在编人员进行工资核定。

（四）区住建局负责监督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区住建局负责监督托育机构项目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

（五）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发改委的指导价格对托育机构开展价格监管；对托育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以及招生广告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六）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托育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主管部门对托育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七）区卫健委负责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八）区教育局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托育机构的常态化监督与管理，全面负责托育机构的日常保教管理及托育机构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负责组织制定托育机构的相关政策规范。

**第二十五条** 托育机构所在的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区管委会应当对其日常管理给予工作支持、进行属地监督，遇有情况立即规范处置并向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情况。

**第二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各项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并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将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纳入单位管理目标，保障治安保卫工作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装备。

（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不得设置、放置危及婴幼儿安全的设备、设施和物品。

（四）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五）建立婴幼儿接送制度，由婴幼儿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婴幼儿。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托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卫生保健管理职责：

（一）建立卫生消毒、疾病防控制度。对婴幼儿实行每日入园健康检查、健康观察，发现传染病患儿后，按照规定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工作人员患有危害婴幼儿健康的疾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婴幼儿感染；

（二）根据婴幼儿不同年龄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作息制度、体格锻炼计划，加强日常托育护理，对体弱儿进行专案管理；

（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托育机构向婴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的，必须向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区市场监管局审查验收合格并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餐饮服务。托育机构必须接受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按要求立即整改、确保到位。托育机构根据婴幼儿的生长发育需求和营养标准，科学编制每日食谱，并向家长公示，若向婴幼儿提供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必须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批准，设立“特殊食品专区”并有提示字样；必须查验留存特殊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生产和经销企业资质、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进口特殊食品应当能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批准证书、代理商资质等证明文件。

（四）了解婴幼儿入托时的身体健康、预防接种情况，协助落实国家免疫计划。

（五）按照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实施照护，根据年龄特点培养婴幼儿的自理能力，不得开展违背婴幼儿发展基本要求、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禁止虐待、歧视、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婴幼儿，禁止泄漏婴幼儿隐私。

（六）对有特殊需要的婴幼儿实施特殊照护，协助家长及时发现、预防、干预婴幼儿疾病和残疾。

（七）建立婴幼儿家长联系制度，加强沟通合作，及时反馈婴幼儿的健康、生活状况，宣传先进的育儿理念、方法，指导家长解决相关问题。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卫生保健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区卫健委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中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育机构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由区市场监管局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法律规章、政策措施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对本试行办法予以调整。